

附 錄 二

《中俄聯合聲明》

1994 年 9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和俄羅斯總統葉利欽于 1994 年 9 月 3 日上午在克里姆林宮簽署了旨在進一步發展兩國長期穩定的睦鄰友好和互利合作關係的《中俄聯合聲明》。聲明全文如下：

中俄聯合聲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以下簡稱“雙方”）一致認為，保持和發展長期穩定的睦鄰友好和互利合作關係符合兩國和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於維護和加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二、雙方高度評價 1992 年第一次中俄高級會晤以來兩國關係充滿活力的順利發展，並認為兩國已具有新型的建設性夥伴關係，即建立在和平共處各項原則基礎上的完全平等的睦鄰友好、互利合作關係，既不結盟，也不針對第三國。

三、雙方重申，恪守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中俄聯合聲明》的各項原則，決心面向二十一世紀，把兩國關係提高到一個嶄新的水平，並且最大限度地發揮和利用中俄合作的巨大潛力，為促進兩國國內改革和發展經濟的重大任務以及在亞太地區和全世界建立持久和平提供有利的條件。

四、為進一步確立新型的相互關係，從兩國關係的遠景出發，雙方決心採取積極和全面的步驟：

（一）在政治關係方面

——以和平共處各項原則為基礎，從社會制度和觀點的不同不妨礙各個領域關係的發展這一共識出發，始終如一地維護和發展長期睦鄰友好的相互關係，保持經常和多方面的對話，根據公認的國際法準則，本著坦誠、信任和考慮相互利益的精神解決出現的問題；

——嚴格遵守中俄國界協定，公正合理地解決遺留的邊界問題，按期完成勘界立標工作，鞏固兩國邊境地區友好、睦鄰、相互信任與合作的局面；

——考慮到兩國國內的特點和相互尊重各自自由選擇其發展道路的權利，磋

商和相互介紹其改革的理論與實踐；

——完善和加強雙邊關係的條約法律基礎。

(二) 在經貿和科技關係方面

——最大限度地利用地緣優勢和經濟的互補性的優勢。堅持平等互利的原則，逐步實現向符合國際規範的經濟關係形式的過渡，優先考慮發展法律、財政信貸、交通和資訊方面的合作；

——積極探討經貿合作有前景的新領域，制定並實施科技領域的長期合作規劃；

——提高合作檔次和質量，根據需要和可能，增加重大專案合作比重；

——完善對外經濟立法，實現商業活動規範化；

——採取措施更積極地發展中俄兩國地區之間的合作。

(三) 在軍事政治領域

——始終遵循互不將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和互不使用武力，特別是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義務；

——繼續和擴大不針對第三國的交流與合作，這種交流與合作是根據各方的有關政策及其國際義務，以及地區和全球穩定與安全的利益進行的；

——努力加速制定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在協定基礎上，把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減少到同兩國長期睦鄰友好關係相適應的最低水平，使保留在邊境地區的軍隊只具有防禦性。

(四) 在國際關係方面

——互相視對方為在多極世界體系正在形成條件下維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因素的大國，加強在國際事務中的相互合作，包括在解決全球性問題上的合作；

——相互進行磋商與合作，為建立穩定、公正與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作出貢獻，認為該秩序應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原則基礎上並規定：

——承認世界的多樣性和各國之間的差異；

——平等合作，不受歧視地參與國際事務，不允許進行擴張，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建立對立的政治、軍事、經濟集團；

——根據國際法準則，本著互諒互讓的精神，通過和平談判、對話協商解決爭議問題，不訴諸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脅；

——加強合作，以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的威脅，積極

推動全面禁止核子試驗的談判，以儘快簽訂有關條約，支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延期和使尚未加入的所有國家加入這一條約；

——通過對話和磋商，促進加強亞太地區各國的相互信任與合作，以利於鞏固和平、安全與穩定、經濟持續發展；

——相互促進中國和俄羅斯積極參與多邊經濟合作，其中包括在亞太地區；

——中俄作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將繼續支援聯合國，同其他國家一起促進增強其在維護世界和平和安全、促進發展、防止和調解衝突方面的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俄羅斯聯邦總統

江澤民

葉利欽

1994年9月3日

《中俄聯合聲明》

一、關於雙邊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以下簡稱“雙方”）宣佈決心發展平等信任的、面向 21 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雙方重申恪守 1992 年 12 月 18 日簽署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相互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和 1994 年 9 月 3 日簽署的《中俄聯合聲明》所闡述的各項原則。

雙方同意保持各個級別、各種渠道的經常對話，認為兩國領導人之間的高級、最高級接觸和協調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並決定為此在北京和莫斯科建立中俄政府間的熱線電話聯繫。

雙方表示，嚴格遵守 1991 年 5 月 16 日簽署的《中蘇國界東段協定》和 1994 年 9 月 3 日簽署的《中俄國界西段協定》。雙方同意繼續談判，以公正合理地解決尚未一致的邊界遺留問題。雙方決心儘快完成上述兩協定規定的勘界立標工作，並平行地就在勘界後劃歸對方的個別邊境地段進行共同經濟利用的問題舉行談判。

雙方認為，兩國邊境和地區之間的往來與合作是中俄睦鄰友好、互利合作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雙方願意進一步共同努力，使這種往來與合作獲得國家的支援並繼續朝著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

雙方願意就各自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經常交流經驗和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援俄羅斯聯邦為維護國家統一所採取的措施和行動，並認為車臣問題是俄羅斯的內部事務。

俄羅斯聯邦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羅斯不同臺灣建立官方關係和進行官方往來。俄羅斯始終承認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雙方對 1994 年出現的兩國貿易額減少的情況得以克服並正在逐步增加表示滿意，並將採取有力措施，利用兩國地緣相近和經濟互補的獨特優勢，進一步擴大和發展雙邊經貿合作。

隨著兩國經濟體制和外貿體制改革的深入，雙方將在平等互利、符合國際貿易慣例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以現匯貿易為主、多種形式並舉的貿易和經濟技術合

作。兩國政府將為經貿合作的主體，首先是信譽良好和經濟實力強的大、中型企業和公司，開展相互合作創造有利的條件，提供必要的支援。

雙方將注重生產和科技領域重大專案的合作，認為這是提高雙邊合作的水平和檔次的重要途徑之一。雙方認為，能源、機器製造、航空、航太、農業、交通、高科技應成為重大專案合作的優先領域。雙方將根據自己的潛力，在開發保障各個領域科技進步中有所突破的新技術方面相互協作，以利於兩國人民並造福於國際社會。

雙方重申，恪守 1994 年 9 月 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俄羅斯聯邦總統關於不將本國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和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聯合聲明。

雙方認為，簽署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具有重大意義，決心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落實該協定，把兩國邊界建設成為一條睦鄰友好、和平安寧的邊界。雙方表示，將繼續努力儘快制定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裁減後保留的部隊將只具有防禦性質。

雙方表示願意進一步發展兩國軍隊之間在各個級別上的友好交往，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並考慮兩國承擔的國際義務進一步加強軍技合作。雙方表示，中俄發展軍事關係和進行軍事技術合作不針對任何第三國或國家集團，重申願意保持軍事技術合作應有的透明度並向聯合國常規武器轉讓登記制度提供有關資訊。

為加深兩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友好的基礎，雙方商定將建立由兩國社會各界代表組成的「中俄友好、和平與發展委員會」。

二、關於國際和平與發展

雙方認為，當今世界處於深刻而複雜的變化之中。世界多極化趨勢在發展。謀求和平、穩定、合作與發展已成為當今國際生活的主流。但是，世界並不太平。霸權主義、屢施壓力和強權政治仍然存在，集團政治有新的表現，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仍面臨嚴重挑戰。

曾為最終戰勝法西斯黑暗勢力作出巨大貢獻並付出重大民族犧牲的中國和俄羅斯，呼籲各國吸取歷史教訓，永遠牢記戰爭給人類帶來的浩劫，珍惜來之不易的和平。中俄兩國願同世界各國一道，通過共同努力，為當代人和子孫後代謀求持久、穩定的和平。

雙方呼籲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密切合作，共同致力於在相互尊重主權

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和其他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基礎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促進地區和全球的和平、穩定、發展與繁榮。

雙方同意，在立場相近或一致的領域進一步加強合作，在立場不同的方面尋找相互諒解的途徑。雙方重申，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發展正常、健康的國家關係的重要原則。國家不分大小，不分其是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還是轉型經濟國家，都是國際社會的平等成員。每個國家的人民都有權從自己的具體國情出發，在沒有外國干涉的情況下，獨立自主地選擇社會制度、發展道路和模式。

雙方表示，將就戰略穩定問題積極對話，以具體行動促進並加快裁減軍備和裁軍進程，首先是核裁軍進程。雙方對無限期延長核不擴散條約表示歡迎，願在加強核不擴散條約制度方面進行積極合作，並呼籲尚不是該條約成員國的國家加入該條約。雙方將進行努力並與其他國家相互協作，以儘早締結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重視化學武器公約儘快生效，並呼籲儘快在進一步提高禁止生物武器公約的效能問題上取得進展；雙方願在有效、負責地監督常規武器轉讓，特別是在向衝突地區轉讓方面加強雙邊與多邊的合作。

雙方同意，在提高聯合國的效率和行動能力方面加強合作。雙方指出，聯合國對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做出了貢獻。雙方認為，聯合國是為和平、發展、安全進行合作的獨特的機制，肩負迎接 21 世紀全球性挑戰的使命；為適應業已變化的國際形勢，提高工作效率，聯合國及其機構應進行適當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職責；聯合國的工作及其決策過程應更好地體現聯合國全體成員國的共同願望和集體意志。

雙方主張，應進一步提高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效率，並願為此進行合作。雙方認為，維和行動必須在聯合國憲章的基礎上，嚴格遵循當事各方同意、公正、中立、不干涉內政和除自衛之外不使用武力等重要原則。在實施維持和平行動方面不應有“雙重標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導致衝突的擴大和加劇；對實行制裁的問題必須十分謹慎，並對國際實踐中實施制裁所造成的消極後果表示關切。

雙方認為，應在保持聯合國安理會對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負主要責任的情況下，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八章，促進聯合國和地區性組織之間在防止與和平調解爭端和衝突方面進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促進從事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人道主義援助等問題的非政府組織同聯合國及其在上述領域的專門機構的工作中進行更具建設性和健康的協調。

雙方主張在公正、平等、互利合作和在國際貿易中不採取歧視作法的基礎上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聯合國經濟社會發展機構的改革，應有助於聯合國加強在發展領域的作用，更好地適應新形勢下國際社會，特別是廣大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雙方認為，聯合國根據聯大決議制訂《發展綱領》是必要的，希望《發展綱領》的商定和通過將有助於促進國際社會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有助於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有助於推動國際合作和全球發展。

雙方表示，應同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動和有組織的跨國犯罪作堅決的鬥爭，並將在雙邊及多邊基礎上經常交流經驗，加強合作。

雙方商定，在保障航運安全和與海盜行徑、走私、非法販毒做鬥爭方面加強協調與合作，在海洋學、氣象學、地震學、減災和進行海上救援工作領域相互協作。

雙方認為，環境保護已成爲一個全球性的重要問題，並且決心爲此加強雙邊和多邊的合作。

三、關於亞太安全與合作

雙方認為，冷戰後亞太地區政治相對穩定，經濟快速增長，在未來世紀將起重要作用。中俄兩國願爲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繼續作出自己的努力。

雙方主張，亞太各國要從本地區多樣化的實際出發，遵循協商一致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雙邊和區域性多形式、多層次、多渠道的安全對話，以加強亞太地區的安全與合作。中俄兩國願致力於發展亞太地區在雙邊和多邊基礎上的對話與合作。雙方一致認為，中國同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四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中俄兩國政府關於預防危險軍事活動的協定以及東盟地區論壇等都具有重要意義。

雙方認為穩定的社會經濟發展是保證地區安全和穩定的重要因素。

雙方主張不斷加強各國人民之間的友好往來，以增進相互瞭解和信任，反對煽動國家間、民族間和宗教間的矛盾。

雙方願相互促進參與亞太多邊經濟合作。中國方面重申支援俄羅斯申請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雙方願繼續致力於加強東北亞的安全、穩定與經濟合作，並願爲此目的相互間和與所有有關國家進行協調與磋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俄羅斯聯邦總統

江澤民

鮑·尼·葉利欽

(簽字)

(簽字)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北京

《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1年7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基於中俄兩國人民睦鄰友好的歷史傳統，認為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兩國元首簽署和通過的中俄聯合宣言和聲明對發展雙邊關係具有重要意義，堅信鞏固兩國間各個領域的友好、睦鄰與互利合作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於維護亞洲乃至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穩定，重申各自根據《聯合國憲章》及其參加的其他國際條約所承擔的義務，希望促進建立以恪守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與準則為基礎的公正合理的國際新秩序，致力於將兩國關係提高到嶄新的水平，決心使兩國人民間的友誼世代相傳，茲達成協定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長期全面地發展兩國睦鄰、友好、合作和平等信任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第二條

締約雙方在其相互關係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也不相互採取經濟及其它施壓手段，彼此間的分歧將只能遵循《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及其它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以和平方式解決。

締約雙方重申，承諾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將戰略核導彈瞄準對方。

第三條

締約雙方相互尊重對方根據本國國情所選擇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道路，確保兩國關係長期穩定發展。

第四條

中方支援俄方在維護俄羅斯聯邦的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問題上的政策。

俄方支援中方在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問題上的政策。

第五條

俄方重申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兩國元首簽署和通過的政治文件中就臺灣問題所闡述的原則立場不變。俄方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方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灣獨立。

第六條

締約雙方滿意地指出，相互沒有領土要求，決心並積極致力於將兩國邊界建設成爲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邊界。締約雙方遵循領土和國界不可侵犯的國際法原則，嚴格遵守兩國間的國界。

締約雙方根據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中蘇國界東段的協定》繼續就解決中俄尚未協商一致地段的邊界線走向問題進行談判。在這些問題解決之前，雙方在兩國邊界尚未協商一致的地段維持現狀。

第七條

締約雙方將根據現行的協定採取措施，加強邊境地區軍事領域的信任和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締約雙方將擴大和加深軍事領域的信任措施，以加強各自的安全，鞏固地區及國際穩定。

締約雙方將本著武器和武裝力量合理足夠的原則，努力確保本國的安全。

締約雙方根據有關協定進行的軍事和軍技合作不針對第三國。

第八條

締約雙方不參加任何損害締約另一方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的聯盟或集團，不採取任何此類行動，包括不同第三國締結此類條約。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允許第三國利用其領土損害締約另一方的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

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允許在本國領土上成立損害締約另一方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的組織和團夥，並禁止其活動。

第九條

如出現締約一方認爲會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涉及其安全利益和針對締約一方的侵略威脅的情況，締約雙方爲消除所出現的威脅，將立即進行接觸和磋商。

第十條

締約雙方將利用並完善各級別的定期會晤機制，首先是最高級和高級會晤，就雙邊關係和共同關心的重要而迫切的國際問題定期交換意見、協調立場，以加強平等信任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主張嚴格遵守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反對任何以武力施壓或以種種藉口干涉主權國家內政的行爲，願爲加強國際和平、穩定、發展與合作進行積極努力。

締約雙方反對可能對國際穩定、安全與和平造成威脅的行為，將在預防國際衝突及其政治解決方面相互協作。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共同致力於維護全球戰略平衡與穩定，並大力促進恪守有關保障維護戰略穩定的基本協定。

締約雙方將積極推動核裁軍和裁減化學武器進程，促進加強禁止生物武器的制度，採取措施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技術的擴散。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將加強在聯合國及其安理會和聯合國專門機構的合作。締約雙方將努力增強聯合國作為由主權國家組成的最具權威性和最具普遍性的國際組織在處理國際事務，尤其是在和平與發展領域的中心作用，確保聯合國安理會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領域的主要責任。

第十四條

締約雙方將大力促進加強兩國周邊地區的穩定，確立相互理解、信任和合作的氣氛，推動旨在上述地區建立符合其實際的安全和合作問題多邊協作機制的努力。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將根據兩國政府間有關協定和其他文件處理債權、債務關係，彼此承認締約一方對位於締約另一方境內屬於對方的資產及其它財產擁有的合法權益。

第十六條

締約雙方將在互利的基礎上開展經貿、軍技、科技、能源、運輸、核能、金融、航太航空、資訊技術及其它雙方共同感興趣領域的合作，促進兩國邊境和地方間經貿合作的發展，並根據本國法律為此創造必要的良好條件。

締約雙方將大力促進發展文化、教育、衛生、資訊、旅遊、體育和法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締約雙方將根據本國法律及其參加的國際條約，保障維護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著作權和相關權利。

第十七條

締約雙方將在國際金融機構、經濟組織和論壇內開展合作，並根據上述機構、組織和論壇章程的規定，促進締約一方加入締約另一方已成為成員（參加國）的上述機構。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將根據各自承擔的國際義務及本國法律在促進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進行合作。

締約雙方將根據各自承擔的國際義務以及各自的法律和規定，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締約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的合法權益，並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

締約雙方有關部門將根據相關法律調查與解決締約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進行合作和經營活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糾紛。

第十九條

締約雙方將在保護和改善環境狀況，預防跨界污染，公平合理利用邊境水體、太平洋北部及界河流域的生物資源領域進行合作，共同努力保護邊境地區稀有植物、動物種群和自然生態系統，並就預防兩國發生的自然災害和由技術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及消除其後果進行合作。

第二十條

締約雙方將根據本國法律和各自承擔的國際義務，在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以及打擊有組織犯罪和非法販運毒品、精神藥品、武器等犯罪活動方面進行積極合作。締約雙方將合作打擊非法移民，包括打擊通過本國領土非法運送自然人的行爲。

第二十一條

締約雙方重視發展兩國中央（聯邦）立法和執行機關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締約雙方將大力促進開展兩國司法機關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第二十二條

本條約不影響締約雙方作為其他國際條約參加國的權利和義務，也不針對任何第三國。

第二十三條

為執行本條約，締約雙方將積極促進在雙方都感興趣的具體領域簽訂條約。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需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將在北京互換。

第二十五條

本條約有效期為二十年。如果在本條約期滿一年前締約任何一方均未以書面形式通知締約另一方要求終止本條約，則本條約將自動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本條約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在莫斯科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俄羅斯聯邦代表

江澤民

弗拉基米爾·普京